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105.SH	23 海通 06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472.SH	22 海通 C3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7799.SH	22 海通 05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643.SH	24 海通 03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003.SH	23 海通 03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749.SH	24 海通 06
115104.SH	23 海通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海通证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海通证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海通证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

“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